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轮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0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贵轮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05-1 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贵轮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国信证券”）召集。2024年1月31日，国信证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国信证券发布的公告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国信证券的确认，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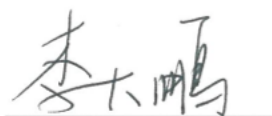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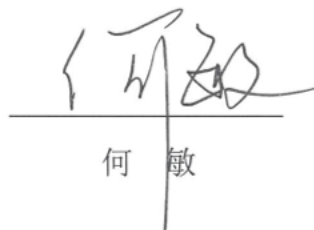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 2月 7 日